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8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35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加卢什卡先生(捷克共和国)

目录

- 议程项目 112: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 议程项目 10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 议程项目 116: 人权问题（续）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下午3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12：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C.3/54/L.46)

决议草案A/C.3/54/L.46

1. **De Wet女士**（纳米比亚）在代表原来的提案国和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不丹、喀麦隆、塞浦路斯、丹麦、希腊、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牙买加、日本、蒙古、新西兰、菲律宾、泰国和越南介绍决议草案A/C.3/54/L.46时，促请各会员国、联合国、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确保在其所有工作中尊重女童的利益、需要和权利。她希望该决议草案像前几年那样获得同样的支持。

议程项目107：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A/C.3/54/L.24)

决议草案A/C.3/54/L.24

2. **主席**向委员会通报说，该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载于A/C.3/54/L.24号文件的提案国名单中应增加以下国家：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贝宁、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冰岛、日本、莱索托、蒙古、荷兰、挪威、巴拿马、菲律宾、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索罗门群岛、塔吉克斯坦、泰国、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3. **Newell女士**（委员会秘书）宣读在介绍该

决议草案时作出的修正案。

4. **Ferguson先生**（巴哈马）要求在记录中注意到巴哈马代表团从提案国名单上撤消的情况。

5. **主席**说，如果他未听到异议，他将认为，委员会愿意不经表决通过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C.3/54/L.24。

6.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16：人权问题（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A/54/40、A/54/44、A/54/56、A/54/65、A/54/80、A/54/91、A/54/98、A/54/177、A/54/189、A/54/277、A/54/346、A/54/348、A/54/368、A/54/387、A/54/426、A/C.3/54/5、A/C.3/54/L.50、A/C.3/54/L.52)

7. **Barker女士**（牙买加）说，国际法不禁止实行死刑。施加死刑是每个政府对民主决定的人口优先次序作出响应的主权特权。重要的国际和区域人权协议并没有试图废除死刑，而是确定可以实行死刑的范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美洲人权公约》和《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均承认各国有权根据其现行法律对最严重罪行实行死刑。牙买加认为，施加死刑的问题是要由每个国家与其公民磋商决定的问题。在牙买加，死刑只适用于最严重的谋杀案。而且，《宪法》规定公平审讯和保护人们免遭非人道或凌辱的惩罚；而《刑法》则规定了保护这些权利的广泛的司法程序。国家为所有被指控犯有谋杀罪的人提供法定代理。因此，牙买加的司法系统向被指控人员提供所有必要

的保障以及向美洲人权委员会上诉的补充权利。牙买加认为，死刑不是一个由联合国审议的问题。因此吁请提案国撤消所介绍的关于此问题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A/C.3/54/L.50

8. **Geelan女士**（丹麦）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安哥拉、厄瓜多尔和塞内加尔加入了决议草案A/C.3/54/L.50的提案国。应删去第6段第4行的“包括”这两个字，以使该草案与提交给秘书处的文本保持一致。她希望如在前几年那样，将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A/C.3/54/L.52

9. **Funered女士**（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在该文件中提名的提案国以及比利时、克罗地亚、法国、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巴拿马、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委内瑞拉介绍决议草案A/C.3/54/L.52。她希望如前几年那样，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116：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A/54/93、A/54/137、A/54/216、A/54/222和Add.1、A/54/303、A/54/319、A/54/336、A/54/353、A/54/360、A/54/386、A/54/399和Add.1、A/54/401、A/54/439和A/54/491）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A/54/188、A/54/302、A/54/330-S/1999/958、A/54/331-S/1999/959、A/54/359、A/54/361、

A/54/365、A/54/366、A/54/387、A/54/396-S/1999/1000、A/54/409、A/54/422、A/54/440、A/54/465、A/54/466、A/54/467、A/54/482、A/54/493、A/54/499、A/C.3/54/3和A/C.3/54/4）

人权委员会独立专家关于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A/54/366）

10. **Dieng先生**（人权委员会关于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独立专家）说，美利坚合众国仍把持着从海地武装部队总部和海地进步革命阵线总部收缴的文件，这些文件载有关于前海地军政府的重要资料。海地司法部长把归还这些文件作为优先事项并请注意美国的矛盾做法：一方面支持审讯那些被指控在前南斯拉夫犯有危害人类罪行的人，另一方面又对海地类似的诉讼程序不予以合作。他暗示美国可能会感到担心，因为这些文件可能载有涉及其公民侵犯人权的情况。他向大会建议，请美国应完整地、毫不迟延地归还这些构成该国历史的关键要素的文件。

11. 由于司法系统薄弱，海地受到前所未有的严重影响。尽管在监狱的基础设施一级作出一些努力，但令人遗憾的是拘留条件几乎没有改善。人们采取了一些令人鼓舞的措施，诸如那些与法官学校相关的措施和开除那些参与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司法人员。建立一个人人可进行申诉的独立的司法系统对于和平、民主和发展是很必要的。因此，司法改革进程缓慢令人遗憾。这种现状使人们对国内通行的有罪不罚的现象日益反感。暴力行为非但没有停止，其势头似乎更令人担忧。由于一些政治原因，警察参与了一些暴力行动。尽管海地国家警察进行了干预，贩毒品活动还在增加，需要国际社会提供

支助以防止由于毒品贩子造成的不稳定。令人遗憾的是，司法系统存在许多缺陷，以致许多警官通过行贿逃避司法，从而严重削弱了那些遵纪守法执行公务的警员的士气。另一方面，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联海民警团）在海地驻守使人民感到更安全和更稳定。它的撤离可能会造成真空，给反民主力量造成可乘之机。如果协调对海地国家警察提供的国际援助的机制可以应付定于2000年3月19日举行的大选中出现的严峻的安全问题，便可防止此种危险。

12. 关于妇女和儿童权利问题，他提请注意妇女组织的工作。由于它们的努力，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开始打破沉默。然而，家庭童工或童仆的状况却日益使人们感到震惊。这些童仆的数字已增至30万。令人欣慰的是，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捐助了120万美元，协助海地政府打击这种做法。接受教育问题仍然是个大问题。有100多万6至10岁的儿童未上学。将来这会对尊重民主和人权产生负面影响，因为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们受教育的程度。

13. 海地在建设一个有个人自由的民主国家方面取得进展；而且自从恢复立宪合法性以来，在人权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尽管如此，管理、安全和贫穷方面的严重问题仍然是对法治的威胁。在过去20个月的体制僵化，损害了国家在改善人民生活条件方面的作用。由于诸如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发病率偏高之类的自然灾害，使海地人的极端贫困状况进一步加重。因此，海地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应引起国际社会的充分关注。在这方面，他注意到古巴共和国正在向农村人口提供医疗援助，以及古巴政府为在古巴圣地亚哥卫生学校学习提供240个奖学金名额。

14. 有必要将海地文职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展期。因为没有特派团当局的决心及其工作人员的专业化程度，海地人权状况将不会改善，尽管海地政府有良好的意愿。以下做法也很有必要：临时选举委员会应努力保持其客观性和公正性，以便可根据民主多元化的原则举行选举。只有采取这种办法才有可能实现必要的稳定以便使海地增强其体制能力，保护人权，改善管理和重组其司法系统。最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今后的特派团还应审查人权状况并继续与独立专家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保持联系。

15. **Lelong先生**（海地）说，海地政府发起了一个行动方案。它包括：司法改革、机构合并以及努力打击有罪不罚活动和消灭暴力。关于司法系统，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成立了一个司法学校，并在各省的城市重新开设了法律院校。为了减少腐败，政府刚刚核准增加政府官员的薪资，并为对司法部门提供后勤支助划拨资金，尽管在这个领域仍需做许多工作。海地政府极其重视尊重1987年《宪法》给予保障的基本自由和保护所有海地人的权利，其中包括保护诸如妇女和儿童之类的处于最不利地位的群体的权利。在这方面，他注意到批准《儿童权利国际公约》以及设立一个特别的青少年法院。为了促进受教育的权利，国家教育和培训计划包括：执行修缮校舍方案、建设新学校以及为小学教育提供赠款。关于妇女事务问题，海地政府正在与妇女组织密切合作，防止对妇女的惩罚性暴力行为。而且，还出台一些修正载于《民法典》和《刑法典》中的歧视性规定的计划。以及将向议会的下一届会议提交四项关于强奸、家庭服务、堕胎和通奸的提案。

16. 自海地武装部队解体之后，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建立了新的警察部队。尽管出现个别的虐待

和侵犯人权的情况，新机构正在取得令人鼓舞的进展并得到海地文职特派团的支持。这支警察部队对于加强公共治安很有必要。政府希望通过促进人们与警察之间的良好关系（社区警察方案）实现加强公共治安的目标。政府将警察人数从6000人增至9000人，以便为整个国家服务，向其提供足够的资源，打击麻醉品和小型武器贩运以及散发关于基本人权原则的资料。人们应该切记，治安不好的原因与前几年的原因有所不同。值得庆幸的是，国家恐怖主义的时代已经结束。海地目前面对的是毒品贩子团伙的暴力活动、被遣返的海地籍违法分子的出现以及困难的经济状况。在这方面，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的做法很重要。海地政府已采取措施对那些在政变期间、特别是在拉博托大屠杀期间严重侵犯人权的责任者及其同伙进行刑事起诉。但是，由于有组织地驳回引渡的申请和尚未将前海地武装部队和海地进步革命阵线的档案移交给海地法院，使它的这一任务复杂化。这些档案是提起刑事起诉的极其宝贵的资料来源。因此，海地代表团重新紧急呼吁将这些档案完整和不延误地归还海地当局。

17. **Schalín先生**（芬兰）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询问是否有保护提起诉讼的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体制措施。他还征求独立专家关于海地的儿童权利问题的意见；并询问是否存在童工以及11岁以上的儿童在校的百分比是多少。

18. **Fernández Palacios先生**（古巴）说，古巴政府支持为收回美利坚合众国军队收缴的文件所作的努力，并且同意独立专家的意见，即完整和不迟延地交回文件十分必要。这样就可实现正义和打击有罪不罚的活动。古巴代表团想知道，独立专家是否在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独立专家和人权委员会工作小组组长的会议上提出这一问题，以便他们也

就归还有关的文件进行呼吁。古巴代表团将努力确保在年度大会关于议程项目的决议中提及这个问题。

19. **Dieng先生**（人权委员会关于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独立专家）在答复海地代表的发言时说，他欢迎政府关于增加警察数目的决定；并强调应尽可能以最大的透明度和客观性进行3000名新警员的征募工作，以防止在选举期间发生问题。还应确保所有候选人在选举活动期间均有接触媒体的平等机会。如有必要，他准备配合制订一个行为守则以提高选举过程的透明度。关于被遣返回的海地籍违法分子的问题（就大多数案例情况而言，他们均来自美利坚合众国），他呼吁所有各方进行合作，帮助海地警察处理由此种团伙造成的前所未有的问题。

20. 他在回答芬兰代表的问题时说，可把家庭暴力视作政治暴力的另一种形式，因为它植根于某些思想方式。这种情况正在改观。对提出诉讼的妇女没有什么威胁，因为使妇女免除恐惧的文化正在日益占上风。他指出，拟于来年提交的四项立法提案是与妇女组织合作编写的，而且这些妇女组织还与警方密切合作。关于家庭童工问题，人们并不总能很容易地确定某个案例是否是童工案例。这种做法在海地有很长的历史，而且在许多案例中，儿童自己及其家庭觉得这种处境更安全。海地政府有促进儿童权利的政治意愿，但它缺少这样做的充分资源。因此，国际支助是很重要的。

21. 最后，他在回答古巴代表的问题时说，在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小组组长的最近的会议上，不可能审议向海地归还档案的问题。但是前一年，美国代表自1995年以来第一次对归还档案的请求作出积极响应。而且，人权委员会在日

内瓦再次讨论了该事项。海地的朋友们允诺在这方面继续努力。除非不久就归还文件、否则将设法在即将达成的大会决议中提及这个问题。归还这些档案材料是个原则事项，因为它们所载的资料属于海地，而且不适宜在一个联合委员会中讨论这一事项。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A/54/396和Add.1）

22. **Dienstbier先生**（人权委员会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说，他十分感激成千上万的人为了改善该区域的人权状况而一直在努力工作，尽管他们从未获得足够的支助或资源。他有义务不仅是提出关于侵犯人权的报告，而且还要针对其今后发生的危险提出警告。预防对于促进人权具有重要意义，一旦在新闻中不再有战争，各国政府几乎总是失去对这一事项的兴趣。令人遗憾是，国际社会只有发生了最坏的情况时才去干预；而且，即使那时，它所采取的解决办法有时从长期的角度看也是无效的，甚至会成为新危机的基础。国际社会不应重复其1999年春的错误。那时，为了工作人员的安全，它在轰炸开始前召回了欧安组织科索沃核查团。

23. 在其任务权限内的三个国家的人权状况各不相同，尽管其大多数问题相互有联系，因为这是前南斯拉夫解体及随后的各种危机造成的。因此，改善巴尔干的人权状况需要整个东南部欧洲奉行一个政治、经济和人道主义战略。虽然科索沃战争淡化了波斯尼亚和克罗地亚的局势，但基本问题依然存在。《代顿协定》在结束大屠杀和维护波斯尼亚

和黑塞哥维那人民的安全方面取得了成功，但在四年之后，它仍未实现其建设一个统一的多族裔国家的政治目标。而且，科索沃危机使国内流离失所的人的回返速度减缓。正如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高级代表指出的那样，除非加速这些回返，否则大多数回返将永远不会发生。他赞扬高级代表的工作热忱，特别是对于重返家园和归还财产的关注，并希望他的不懈努力将会取得成果。

2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前途仍没有得到保障。它的三个主要社区仍处于分裂状态。把国家分裂为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的痴心梦想仍然存在。克罗地亚总统最近要求分裂联盟和建立克罗地亚实体。对这种提法应坚决反对。在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新浪潮到来之前，必须正视这个问题。只要克罗地亚不按照《代顿协定》履行其义务，允许其塞尔维亚族裔公民回返，在波斯尼亚的回返工作便不会有进展。目前，在斯普斯卡共和国约有3.5万克罗地亚塞族人。他们中有许多人住在属于波斯尼亚人或波斯尼亚克族人的房屋里。目前在伏伊伏丁那省和南斯拉夫其他省份的成千上万生活在绝望境况之中的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难民，会对克罗地亚构成一种危险，如果他们的原籍国继续剥夺其家园财产和人的尊严的话。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在克罗地亚都有一些成功的例子。这些案例表明，如果表现出政治意愿，是可能找到突破口的。由于几乎不存在此种意愿，所取得的进展几乎完全仰仗来自国际社会的压力。

25. 在整个巴尔干区域人们仍然感受到科索沃冲突的影响。最重要的是，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人们的忧虑仍在促成人口的迁移、民族清洗以及建立种族“净化”地区和飞地。应特别注意的是：穆斯林斯拉夫人/波斯尼亚人仍在离开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而去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土耳其和

其他国家。塞尔维亚人、黑山人和桑扎克人均报告说，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人应对屠杀、诱拐和猛烈攻击穆斯林/波斯尼亚人负责；而且，南斯拉夫官僚机构、军队和警察正在侵犯这些人的权利。尽管所有的穆斯林代表均表示支助民主、非暴力的解决办法，但必须牢记，如果在科索沃、波斯尼亚、黑山和塞尔维亚的局势没有改观，桑扎克区域可能成为人道主义危机的一个新焦点。备忘录呼吁夹在塞尔维亚和黑山之间的桑扎克重新统一，这成为紧急局势的新热点。因为尽管它未危及南斯拉夫，但却给黑山的统一带来问题。这个问题特别危险还因为该区域位于科索沃的边界，并且受到南斯拉夫军队的密切监视。而且，人们放出希望扩大阿尔巴尼亚的口风。一些贝尔格莱德的政客喜欢动乱，以便他们仍能掌权。

26. 国际社会未能做出有效努力，防止在南斯拉夫由于民用基础设施的破坏和摧毁造成的人道主义灾难。必须把以供暖石油的方式向塞尔维亚的一些城市（其领导人反对现政权）提供的援助送达所有城市。国际社会必须意识到，禁运和制裁只会给人民，而绝不会对领导者带来苦难；而且在除战争以外的任何情况下，它们都是对人权的粗暴侵犯。人们遭受轰炸，其生存手段被摧毁，而这一切不过是出于一种荒谬的信念：这样做会损害统治阶级。但是，设想挨饿受冻的人民更乐意去推翻该政权，那是不可能的。相反，人们会感到，西方不仅反对南斯拉夫政权，而且也反对其人民。无论如何，这一态度似乎会有所转变，从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新政策便可略见一斑。结束禁止和制裁应该是有可能的，因为帮助一个国家向民主过渡的最有效方式是开放所有的交流渠道。

27. 在科索沃，春季对阿尔巴尼亚人进行的种

族清洗已被秋季对塞族人、罗姆人、波斯尼亚人以及其他非阿族人的种族清洗所取代。而问题在于，这些暴行完全是在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科索沃国际安全部队（驻科部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眼皮底下发生的。将科索沃解放军（科军）改编为警察部队被视为国际社会的让步。科军领导人并未掩饰其真实企图，并希望该政治机构保留与科军同样的结构。在这种情况下，仍留在科索沃的塞族人不愿与国际社会合作。塞族人和罗姆人要求有受到驻科部队保护的他们自己的行政区，并建立塞尔维亚国民警卫队。科索沃特派团和驻科部队在未得到有关政府充分支持、未能将其允诺的人员及时派出的情况下，勇敢地承担起几乎无法完成的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任务，在一个遭受到毁灭性破坏的国度的充满敌意的气氛中，全力以赴地工作。在科索沃，科索沃特派团的任务是：保障所有公民的安全，监督难民的回返，协助建立民主体制和民间社会，帮助重建国家，从该国领土运走武器以及将该领土作为独立自由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一部分进行管理。正如人们所料，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明确指出，只有发展一个民主、容忍和多族裔的社会，才能保障实现区域稳定和尊重人权；而且，任何边界改变只能导致更大的暴行。科索沃的独立将会助长“扩大阿尔巴尼亚”的野心，从而破坏该区域的稳定。

28. 需要改变人的态度。如不应对复仇表示任何同情。因为，这将有效促使阿尔巴尼亚的极端分子采取与塞尔维亚暴徒相同的行为方式。这种态度会破坏联合国的任务。有一些阿尔巴尼亚人认为，最好的解决办法是，建立一种保护制度、全面裁军以及实施地方管理。另一方面，在难民营中，有些愤怒的青年人准备为他们的权利而战斗，如果国际

社会无法保护他们的话。下一次螺旋式升级的暴力活动可由该区域最大的种族集团煽动而引发。他在发言结束时忆及联合国在科索沃的重要任务，很多情况处于危急关头，本组织的前途正是取决于这些结果。

29. **Kondi先生**（阿尔巴尼亚）对下述问题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报告员连续第二年提交了片面、有倾向性的报告。该报告内容经常超出他的任务权限。实际上，该报告提供了一半实情，而未提及一些重要的事件。例如，它详述了关于在普里什蒂纳禁止贩卖酒精的情况；而对在Recak的大屠杀却轻描淡写；它讨论了被摧毁或受损坏的东正教教堂和寺院，而对塞族人捣毁的清真寺却只字不提；在提及阿尔巴尼亚人时，未提供具体的数字，而对塞族人却有明确说明。报告中关于科索沃冲突及其原因的描述与事实或与其他独立来源的证词不相符。塞尔维亚当局提供的每个数字都被原样照搬，而只字不提阿尔巴尼亚人的死亡人数。因此，阿尔巴尼亚希望特别报告员了解，100万阿尔巴尼亚人由于种族清洗而被赶出科索沃，数千人被杀害，而且那些被驱逐的人中有60%以上是儿童。令人奇怪的是，在秘书长代表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报告中提及的那些数字未被列入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其理由是这种情况算不上种族清洗。还令人惊奇的是，科索沃全国人权办事处竟然没有关于阿尔巴尼亚人死亡的资料，而每天都在掘出一些新的千人冢。如果特别报告员曾访问过阿尔巴尼亚，那么他就会看到来自科索沃的约50万难民，他的报告也就会更具可靠性。

30. 特别报告员正在超越他的任务权限而成为贝尔格莱德事实上的代言人。他请求撤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所有制裁；把一切过错都归于北

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国家，并倡导应该尊重剥夺阿尔巴尼亚人土地和家园的种族隔离政权的财产权利。他想提醒特别报告员，正是米洛舍维奇要对巴尔干的四次战争负责；正是他对阿尔巴尼亚人和波斯尼亚人发动了种族清洗运动。他一天不下台，塞尔维亚便一天无民主可言。鉴于上述情况，阿尔巴尼亚认为，特别报告员未能完成他的任务，而且他不应再就科索沃的最后地位作出判断，并不再负责科索沃的人权情况。

31. **Schalín先生**（芬兰）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询问，是否有关于克罗地亚言论自由和执行有关诽谤的法律的更多资料。他请特别报告员提供关于该报告第10段所述情况的更详细说明。其大意是：政治势力继续对司法系统进行干预。他还想知道，是否有关于在拘押中心的那些被拘押、被释放或被访问人员的可靠数字。

32. **Geelan女士**（丹麦）询问特别报告员是否得知关于议会申诉问题调查官在克罗地亚问题上的立场，特别是在关于财产问题的立场。

33. **Socanac先生**（克罗地亚）说，令人遗憾的是，在1999年，该报告的内容和提出方法再次被重复。克罗地亚只是在两天前才收到该报告。因此，克罗地亚代表团未能作出详细的反应。此外，在该报告的增编中，只字未提克罗地亚政府按照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在对先前建议的执行情况未作评价的情况下，没完没了地提交报告对于解决问题毫无建设意义。而且，他关注该报告未清楚地反映以下事实，克罗地亚已接受了联合国在人权领域中的所有6项核心条约，并据此履行了其提出报告的义务。同样，该报告只字未提自1996年7月以来进驻克罗地亚，监测克罗地亚履行其义务的欧安组

织特派团；也未提及自1996年以来，克罗地亚已成为欧洲理事会的成员国并于1997年批准了《欧洲人权公约》。令人遗憾的是，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载的资料比其他区域报告，诸如，欧洲理事会和欧安组织的那些报告所载的资料更少；而且，在某些情况下，该报告与它们相矛盾。

3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实地工作人员的工作条件被描述为“极其艰苦”是令人吃惊的。那时，实地特派团的团长有充分的机会进入任何他想访问的机构，并且强调在该国与主管当局的合作所达到的水平。最后，作为一个促进旅游事业的国家的代表，他很高兴特别代表最后一次访问克罗地亚主要是私人性质的。特别报告员在其访问期间，提出了一名青年运动员希望转至美利坚合众国的问题。他觉得此种事项值得引起他关注这件事本身就绝好地说明了克罗地亚的人权状况；而且也表明应进一步明确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性质并应评价其展期的意义。

35. **Rogov先生**（俄罗斯联邦）提请注意报告中所述的数字：20万塞族人、罗姆人和波斯尼亚人成为科索沃种族清洗的受害者。而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不久“在Ibar河以南的科索沃，塞族人将可能不复存在”的警告令人震惊。他希望，该报告的结论将被纳入将要提交的关于该专题的决议草案之中。他将很有兴趣了解特别报告员是否认为人道主义干预会有助于保护人权并防止种族内部的对抗。

36. **Dienstbier先生**（人权委员会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在答复阿尔巴尼亚代表的评论时，否认忽略了科索沃的春季事件。在战争期间，当数十万人从

该省被驱逐出来时，他走访了难民营以及在马其顿、黑山和其他地方的一些人。他立即就在科索沃犯下的反阿尔巴尼亚人的暴行提出了报告。报道科索沃目前的状况以及谴责侵犯人权的行径，无论罪犯是谁，是他的职责。

37. 在答复芬兰代表团关于言论自由的问题时，他提及其报告中描述的“心理上的痛苦”这几个字。这组词曾用于宣判发表关于部长、议员或与图季曼总统关系密切的人的某些资料的记者有罪。这实际上是镇压新闻自由和反对派的一种手段。至于司法部门的独立性，那些生活在共产党国家中的人深知司法权力的独立在这些国家中意味着什么。法官从理论上来说是独立的。但任何关于颁布法律的决定最终取决于政治领导人。政界人士在各级发挥影响在该国形成一种传统，这种传统应该摒弃。已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极其有限。至于关于科索沃统计数字的可靠性问题，他说，除了被登记的那些人以外，这些数字不可靠。贝尔格莱德的难民部估计在波斯尼亚和克罗地亚有62万难民，但这个数字未包括那些只是到其亲戚家而未被登记的那些人。还有，据悉在科索沃有许多群坟墓存在。迄今已发现2500具尸体。但还有更多的坟墓，如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的情况那样，将需要若干年的时间，才能弄清受害者的准确数目。

38. 关于丹麦提出的问题，他说，尽管遭到了袭击，申诉问题调查官办事处在克罗地亚的工作非常出色，而且在高度独立地行使其职能。关于克罗地亚代表团申诉它仅仅在前两天才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一事，他说，最后一刻才发布报告是合乎逻辑的，因为这是一个最新的报告。至于克罗地亚批评他提及他曾工作的地方的条件非常艰苦的问题，他的话是对该整个区域情况的一般评论，并不是攻

击克罗地亚政府。至于那个运动员的问题，他说，同其他人一样，他也喜欢考虑自己工作领域之外的事项。

39. 针对俄罗斯联邦的评论，他说应推动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代顿协定》，否则就会使联合国丧失信用。要么解决问题，要么放弃这个事业。他还针对阿尔巴尼亚代表团的评论发言说，他在工作中遇见的所有人，尽管其意见有分歧，但都具有民主精神和反对针对非阿族人的暴行。例如，阿尔巴尼亚的记者就由于谴责这些暴行而曾受到阿尔巴尼亚临时政府官方新闻机构的猛烈攻击。然而，尽管有危险，但科索沃的大多数阿尔巴尼亚人均反对这些暴行。

40. **de Armas GarcPa女士**（古巴）反对特别报告员关于共产党国家内司法权力机构行使职能的评论，并称这些评论是令人遗憾的、诽谤性的和不适当的。令人遗憾的是，在一些国家中，在某些情况下在这方面存在过一些困难，但这是由于在这些国家建立共产主义制度以及行使职能的特殊方式所致。因此，此种概括是不能让人接受的。联合国在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多样化的基础上行使职能。表示赞成或反对任何特定制度的意见并非特别报告员任务的一部分。

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关于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A/54/359）

41. **Moussalli先生**（人权委员会关于卢旺达人权情况的特别代表）说，该报告是依据在该年内他在卢旺达执行的四项任务编写的。他刚执行完第五项任务，以参加卢旺达全国人权委员会举办的圆桌会议。该委员会是3月份在特别代表的支持下成立

的。该圆桌会议的宗旨是就该委员会的目标和优先次序进行公开讨论，召集民间社会和该国的主要机构的代表、区域和国际代表、全国人权委员会的专家以及世界各地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开会。成立了3个工作组。参加这些工作组的有卢旺达民间社会的代表，特别还有在该国人权领域十分活跃的国家协会的代表。第一小组审查了关于法律框架和委员会的任务问题；第二小组评估保护和宣传活动，并建议一些与民间社会关注的基本问题相关的优先次序；第三小组处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与伙伴关系问题。

42. 这次圆桌会议议定的目标如下：确保委员会可以审查在卢旺达本土上侵犯人权被害者的申诉，制定必要的司法诉讼程序以及访问监狱和类似地方以起草相关的建议；确保受到侵犯的被害人接受适当的补偿；确保所有法律、行政决定和政府活动符合国际认可的人权原则以及委员会发表的所有报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合作，以便在人口的所有部分，从妇女和儿童到各种国家和非政府的各种机构，促进教育和承认人权；以及最后，确保全国人权委员会和全国团结与和解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与一致性。人们已向国际社会发出呼吁：免除卢旺达政府的国债或将其用于补偿种族灭绝的受害者和支助政府致力于卢旺达的经济发展的努力。这些债务主要是在1990—1994年间向前卢旺达政府提供的贷款；这些贷款被用于购买从事大屠杀所使用的各种武器。全国人权委员会应开始独立和有效地开展其各项活动和执行其任务，这很有必要。为此，国际社会应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而且，以下做法将是有益的：在基加利设立一个信息支助机构，以监测向两个委员会提供的国际援助，并且与其代表、卢旺达的主管当局、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财政支持者开展合作。

43. 他希望委员会将支持载于该报告中的其他建议，其中包括他自1997年以来一直在重申的建议：建立持久的、有效的使大湖地区的所有人民均受益的和平。如果不能有效实现使所有人均受益的和平、安全 and 经济发展，那么在该区域尊重和促进人权将无以为继。

44. **Norfolk先生**（加拿大）询问，设立全国人权委员会如何会使人权团体和组织受益以及如何使它们加强。关于委员会的问题，他想知道下一步将采取什么行动以把理论付诸实践，而且是否有关于两个委员会的将正式支助机构的任何具体建议。

45. **Schalin先生**（芬兰）在谈及关于难民和村庄化问题时，询问是否难民所处境况与其他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境况相似；换言之，他们是否能选择其居住地，或是否重新安置方案对其回返有任何硬性规定的条件。

46. **Mutaboba先生**（卢旺达）赞扬特别代表报告的客观性。该报告指出，尽管该国人民和政府民主和人权领域取得进步，但由于战争刚刚过去不久，而且由于产生的种种问题，尚未形成一种人权文化。这并不是由于政府方面没有良好的意愿造成的，而是由于某些心怀叵测的人和机构发起的运动造成的。这些人和组织与卢旺达过去的思想体系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他们的目的就是要阻挡有可能改善人权状况和在全国和解的基础上建设未来的急剧变革。一些地方的人权组织仍然在这些个人和机构的影响之下运作，它们的主要目标就是在人民中散布一种分裂文化，卢旺达政府决心打击这种分裂文化，如同它曾打击大湖区域的有罪不罚文化那样。这一目标的实现将需要所有各方的合作，其中包括

那些正在歪曲事实真相以损害政府声誉的人权组织。关于监狱状况的资料就是这样一个例子。的确，大多数的被拘押者都被指控犯有种族灭绝罪（总数120,751人中有155,336人被控犯此种罪行）。而且，要不是为了这些明显唤起国际社会同情的罪犯，每名卢旺达囚犯本来都会有单人牢房的。在这些被拘押者中，被释放者有5,760人；另有被起诉者1,989人；被判死刑者有294人，被判终身监禁者有586人。因此，卢旺达政府在执政期间尽其所能改善了这一状况。地方的人权组织散布的另一个毫无根据的谣言是，到异地旅游需要安全通行证。此外，曾向国际社会提供的有关村庄化的描述完全是个谎言，其唯一的目的是抵毁卢旺达政府。卢旺达与其他非洲国家不同，从来不存在严格意义上的村庄。村庄化的目的是为原来凌乱散布在山坡上居住的人口提供交通方便、保健中心、水和电的供应、教育和其他服务。有些人反对此种变化是很自然的，但指控政府侵犯人权是不可理解的。因为实际上，它正努力满足人们的最基本需要，其中包括结社自由的权利。

47. **Moussalli先生**（人权委员会关于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代表）在回答加拿大代表的问题时说，如果在卢旺达存在建立人权文化的真诚愿望，就必须向准备与全国人权委员会合作的国家组织和地方团体提供援助。此种合作是十分必要，因为地方团体可以作为民间社会和全国委员会之间的中介。瑞士政府曾表示有兴趣协助加强这种合作，为一个研讨会供资，其他捐助国也有必要提供支助。至于全国委员会的优先事项问题，它的目标雄心勃勃，因此在短期内难以实现。全国委员会需要技术援助，以加强自身的力量，但它决定独立和认真地开展。在基加利建立一个由下述单位代表组成的非正式支助机构的意见是可取的：全国人权委员

会、全国团结与和解委员会、卢旺达当局、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及有关捐助国。欧洲联盟代表欣然接受这个构想。最后，希望在大会决议中提及两个全国委员会开展工作所需的支助。

48. 他在回答芬兰代表的问题时说，可将卢旺达的情况视作例外情况。因为在短期内，它必须接受300万回返的难民。一般说来，已作出各种努力促进难民回返其原籍地，但鉴于难民数目很大，并不总是能办到这一点。在东北各省份，出于安全原因实施了村庄化。这一过程引起人们关注是可以理解的。但政府正在尽最大努力确保在非强制情况下执行该方案，而且，它已向这些人提供基本服务。他促请各代表团促进试点项目，以研究公众对于村庄化过程是否支持的问题。

49. 他同意卢旺达代表的意见，即现在尚未形成人权文化，卢旺达代表已提出有关的原因。然而，他认为，全国团结与和解委员会和全国人权委员会的成立将有助于改变这种观念。而且，没有和平，人们就不能生活在安全和尊重人权的气氛之中。因此，找到有可能实现和平的解决办法很有必要。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A/54/466)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的报告 (A/54/409)

50. **Ndiaye先生**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主任) 代表以下各报告的作者介绍情况：

特别报告员关于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特别报告员关于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以及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的报告。

51. 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九个报告中再次强调，无论伊拉克政府如何狡辩，在伊拉克还是没有法治。一个专横的极权主义的政权正在利用丝毫不受惩罚的极端残忍的军队控制其人口。仍然可以收到关于反政府分子被法外处决的报告。在过去的两年中，被处决的囚犯有数百人。此外，政府继续推行其蓄谋已久的强行驱赶活动，其对象主要是当时其家园被阿拉伯人占据的库尔德人和土库曼人。伊拉克实行违反国际法的改变人口组成的强制性政策。根据现有的证词，在绝大多数强行驱赶活动中，复兴党的人员及保安部队都进行威胁或诉诸武力。

52. 过去10年中，掌握在武装部队手中的16,000多人的命运仍不为人所知。伊拉克政府对该问题不屑一顾的态度足以表明其缺乏责任感。关于因占领科威特而失踪的人员，伊拉克仍然拒绝出席三方委员会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会议，失踪的约600人的下落仍不得而知。此外，在该国南部的沼泽区，自1998年8月以来，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频频以对平民定居点进行军事攻击的形式发生。此种军事行动的意图与在被伊拉克军队夷为平地的那些社区中搜寻在那里寻求避难的逃兵有关。

53. 自1992年以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状况继续恶化。数百万无辜的人由于缺少食物、医药、卫生供应品和清洁的饮用水而遭受苦难。所有这一切严重干扰了卫生和教育系统的运转并使工作权利受到影响。特权阶层由于从黑市捞取巨大意外收获而未受到任何影响。伊拉克政府非但不执行其在《经

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项下承担的各项义务，没有做任何工作来改善其人民的极其困难的生活条件，反而利用现有资源加强其权利，同时保安部队也加强了其控制。不断有报告说，该政权正在利用巨大的人力和物质资源去建造宫殿；而同时又叫嚷穷人在受穷。数年来，该政权未能利用石油换食品方案，而它迄今还必须为购买婴儿食品或及时的方式分发这些食品而签约。虽然该国政府自1996年以来就一直在与联合国伊拉克方案办公室进行合作，但它仍未能最大限度地利用其资源，以充分保障人们达到适当的生活标准的权利，其中包括足够的食品和保健服务的权利，这对于大多数易受伤害群体来说具有特别的影响。在这方面，他想指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意见。其大意是：施加制裁丝毫未取消或克减《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的相关义务；而且，按照其他那些可供比较的情况来说，这些义务在特别艰苦的时期具有更大的实际意义。

54. 可以从报告中得出的一些主要结论是，第一，大量证据表明，伊拉克政府发动了一场蓄谋的、恶毒和有组织的侵犯人权的运动。第二，必须通过实施在全伊拉克派驻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组成的人权监督机制，从而连续不断地提供不偏倚和可核查的第一手资料，来确保有效保护伊拉克全体人民的人权。最后，伊拉克政府与联合国的合作，特别是与伊拉克方案办公室的合作，对于确保为该国人口提供有效的人道主义援助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必须保证向援助机构提供直接的、不受限制的进入权。

55. 他曾向伊拉克政府提出无数确保保护人权所必须采取的具体行动。令人遗憾的是，虽然自从确定他的授权以来已过去近9年，但这些建议无一

项被采纳。而且，伊拉克政府自8年前他提出初步报告以来从未与他合作，也不答复他向其发出的任何函文。自1992年以来该国拒绝允许他访问该国，而且拒绝允许联合国人权监测员驻扎伊拉克。如果国际社会不下定决心对本报告提到的极为严重的侵权行为作出实质性和切实的反应，伊拉克司空见惯的法不治罪的惯例将会继续下去，就会使在该区域重建法治和建立和平与稳定的希望落空。

56. 关于在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问题，他说，特别报告员尚未能提交她的临时报告。因为她的第一个任务期限是从1999年10月8日至22日。在此期间发生了一些严重的事件，其中包括武装进攻布琼布拉，成立新的被称之为“保护地区”的重组难民营以及联合国两位官员和一些布隆迪人被谋杀。这些都表明了布隆迪目前的不安全状况，从而迫使她不得不推迟对该国境内的访问。然而，她曾有机会接见大批人，并走访了布琼布拉的一些个人、医院和其他机构。

57. 在政治一级，尽管存在四分五裂的局面，但内部合作看来还在继续。不过，在阿鲁沙谈判正在进入其最后阶段时，重新爆发的武装冲突对布隆迪的前景不是一个吉兆。因为它造成不安全、经济恶化和对种族和区域分裂进行政治投机的局面。谋求解决冲突的办法仍与不受惩罚和排外主义的问题相关，而且也不能与邻国的事件分开来对待。关于经济和社会状况，1999年1月解除禁运并未取得预期的结果。因为作为该国经济基础的农业在收获季节时受到战争和人口迫迁的严重影响。此外，基础设施的破坏严重限制了对发展的投资。

58. 在政治当权派中流行的人权概念都有某

些传统的反面烙印。因此，任何旨在促进人权的政策均应纳入一些正面的传统价值。正因如此，经济不安全和不稳定使侵犯人权的案例增加。这是国家代理人、所谓的反叛武装团体以及经常攻击平民人口的不明歹徒团伙造成的。这些暴力活动已深入到首都。过去曾有一些法外处决的案例。继反叛分子对布琼布拉进行进攻之后，该国政府恢复了其强迫平民人口迁至重组难民营的政策。目前，有50多个此类营地，容纳31.4万人，主要是妇女和儿童。这对于人的生命权利、自由和安全权利、自由迁徙的权利以及财产权、居所权、就业权、保健权、教育权、获得粮食权以及体面生活权利造成粗暴侵犯。尽管当局声称该重组政策旨在保护平民人口，但这些营地中的境况不禁使人对这一声明表示怀疑。

59. 为了改善司法职能而采取了一些措施，诸如，批准拟于2000年1月生效的《刑法典》，采取旨在打击司法行政当局不正之风的措施和建立法律援助机制。尽管如此，除了审查人权观察员的报告以及收到的大量证词以外，从访问情况来看，显然在这个领域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60. 虽然现行法律未歧视妇女，但由于经济困难以及传统观念，妇女仍处于不利地位。在政治界和教育界存在对妇女的歧视。妇女无权继承、拥有土地或享受自己的劳动成果。贫穷导致卖淫，而且，由于囚犯未按性别分离而造成许多强奸案件。妇女状况在政府的优先事项中并没有占主要地位。然而，在妇发基金、开发计划署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妇女组织正在采取改善妇女状况的措施。关于儿童状况，存在许多问题，包括强行驱赶、虐待、家庭破裂、致残、缺少医疗和教育、性剥削、酷刑、在武装冲突中被剥夺自由和遗弃。这些行径违反了《儿童权利公约》的许多条款。

61. 为了减少侵犯人权事件的数目，必须在布隆迪恢复和平与安全。因此，应支持所有各方参加谈判。为了战胜贫穷，应通过以下方式振兴经济：以提供微型信贷的方式向社区项目提供援助；以及支助在尊重人权的原则基础上成立的团体。应使捐助国更了解情况并改变其发展援助的概念，以便使发展援助对该国经济产生切实的影响。

62. 应敦促布隆迪政府中止其人口迫迁政策并采取保护人权的措施。为了消除在司法系统中的有罪不罚的做法以及种种不正之风，应继续支助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管的司法援助方案。还应支助由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人权团体和多边机构在这方面开展的主动行动。为了加强人权文化，应加强支助在布隆迪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筹备的促进人权和人权教育的运动。在第四阶段期间，应继续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但亦应采取适当的安全预防措施。在目前的危机中，尊重人权的斗争有助于确保人口的生存。然而，目前来自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观察员人数不够，而且，必须增加向这一运动提供的资源。一般说来，人权状况恶化了。不过，在政治和司法领域显然存在着前进的愿望；而且在民间社会，人权和和平文化正在发展。

63. 他在介绍秘书长代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报告时，提及了世界各地最近发生的一些事件。这些事件表明国内流离失所者目前所处危机的程度。他们中有许多人仍然得不到国际援助。联合国往往是他们接受援助的唯一途径。他欣悉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各位特别报告员开始利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指导原则》。在区域一

级，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难民事务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的美洲人权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均已采取主动行动，促进该《指导原则》在其工作领域中的应用。秘书长代表办公室与区域组织、联合国的一些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合作举办了一些国家和区域讲习班，以促进这些指导原则的传播；并将继续举行一些类似的会议。最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不久将发表附有注释的《指导原则》以及关于其实际应用的两个手册。

64. 在紧急救济协调员的领导下，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业已证实是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重新融入、以及发展需求作出全面国际响应的一个重要工具。由人道协调厅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高级顾问对该国进行的审查，也有助于确保更好地协调这些响应。该代表与紧急救济协调员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讨论所形成的关于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政策文件，不久将提交给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有关机构的首长。最后，在常设委员会的框架内，正在为实地工作人员编写关于国内迫迁的培训材料。常设委员会的另一个主动行动是设立一个关于国内迫迁问题的全球资料网。根据挪威难民事务理事会的倡议设立的全球国内流离失所者数据库也将是一个重要的工具。

65. 国家和国际对在具体国家的国内流离失所者状况的反应仍是秘书长代表的工作重点。哥伦比亚政府已采取一些体制性措施，以加强其对最近大大恶化的情况所做的反应。流离失所者的数目已达到100万，而且还在继续增加。还有，大多数流离失所者没有机会获得基本保护和援助。这一危机显然要求当局给予更大程度的关注。人们希望，哥伦比亚将采取紧急措施；而且国际社会也将会对此种

状况给予更大关注。该代表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一个报告将载有向哥伦比亚政府和国际社会提出的建议。

66. 科索沃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状况很严峻，这表明为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国际保护所采取的措施不够。除了涌进阿尔巴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科索沃难民以外，还有国际社会对其情况不甚了了、而其悲惨命运刚刚为人所知的数十万流离失所者。国际上对此种情况的回应必需是全面的，应包括边界的两边，以便也使那些仍留在国内的人受益。科索沃危机还强调在被种族暴力破坏的社会中实施和解的必要性。在大多数难民已经能够回返的情况下，国内迫迁仍在继续，现在则是塞人和罗姆人等少数民族的迫迁，对他们的保护也应引起国际关注。

67. 如科索沃危机所表明的那样，联合国不能允许把国家或区域利益作为选择性回应的基础，或准许把国际资源集中在一个地理区域而另一个地域的流离失所者被弃之不管。仅举几例，在塞拉利昂、阿富汗、安哥拉和车臣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也值得国际上加强关注。虽然主要责任在于国家当局，但在一个政府无法履行其责任时，国际社会应作出响应。秘书长代表完成其任务的资源极其有限，尽管在40多个国家中有200万至250万国内流离失所者。另一个困难是如何进入那些正在发生迫迁情况的地方。虽然许多政府向秘书长代表发出邀请并与国际社会合作，如在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的情况那样，但仍有其他一些国家尚未对他的请求作出回应，如安哥拉和土耳其。当一个国家拒绝合作时，它所得到的结果会与其希望相反。因为，这表明该国政府没有履行其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义务。这反

而会强调国际上有必要关注此事。

68. 秘书长代表所面临的另一个实际困难是，在某些情况下，人们围着边界转。在此种情况下，国内流离失所者可在一夜之间变为难民，反之亦然，如在前南斯拉夫和前苏联所发生的情况那样。东帝汶最近出现了类似的问题。那里在公民投票之后发生的暴力和大批迫迁，引起了如何界定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在与人权委员会的其他专门机构合作的情况下，向印度尼西亚政府发出了一项紧急呼吁。该呼吁涉及在东帝汶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强调应执行《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指导原则》，特别是强调保护人们不被强行迁移、在迫迁、安全回返以及重新安置期间可获得保护与援助，以及使人们有机会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可以派遣特派团的方式，根据人权委员会的相关决议对这些人们关注的问题进一步进行研究。国际社会已开始对造成国内迫迁的情况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尽管最近世界各地的事态发展表明尚未建立一个全面有效的系统。但是国际社会非但不应为这一明显差距而气馁，反而应建立《指导原则》规定的标准框架，对这些原则作出国际响应以及巩固业已发展的机构间合作。通过加强这些努力，国际社会可望建立一个处理世界流离失所者问题的预见性更强的综合系统。

69. 他在介绍提及的三个报告之后转向其他人权问题，并强调通过一项关于人权和发展权的综合战略的必要性。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任命发展权利问题独立专家之后，组织了一个关于该问题的高级研讨会，并将举办其他区域研讨会。把人权问题纳入发展过程的基础之一，就是采取一种综合的、多维的切实可行的办法。扩大和加强在办事处及其合作伙伴之间的合作，是促进有效享受人权

和基本自由的政策之柱石之一。

70. 联合国发展集团中正在取得进展，在联合国别评价工作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方面尤其如此。办事处正在积极确定联合国别评价的指示数字以及为国别工作队编制培训教程。办事处还在发展集团的框架内参加了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关于综合发展框架学习小组的第一次会议。因为把人权方面的问题纳入该过程是个优先事项。在这一年中，以非常积极和建设性的方式与开发计划署开展了合作，其办法是：执行合办的巩固人权方案，为国别办事处举办区域讲习班，编制关于人权和方案编制的培训手册以及在编写题为“人的发展与人权”的2000年人的发展报告中开展合作。

71. 在这一年中，开展了一些与人权委员会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规定的任务相关的活动。受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她提交给委员会的第一个报告中指出，她计划将国际和国内执行该权利方面的问题作为重点。极端贫穷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确定了关于极端贫穷的国际标准以及消除贫穷的条件。她的下一个报告的重点是关于减轻贫困的国家最佳做法以及所作的国际努力，生活在极端贫困情况下的妇女面临的障碍及取得的进步，并且将就技术援助领域提供建议和提议。结构调整政策问题独立专家提交给关于该专题的工作组的报告，探讨了在结构调整方案与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之间的联系，并为“转换性调整”提出基本原则以及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行动的提议。外债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了在其任务权限范围内他将遵循的步骤的概要，并把重点放在与处理债务及其对人的影响问题的系统各实体之间的进一步合作和相互交流上。

72. 总之，他指出，有许多促进有效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办法，诸如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等等，他的办事处对此特别重视。然而，有效执行发展的权利仍然是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优先事项之一，而且应加强和巩固它所有的其他活动。

73. Neturuye先生（布隆迪）说，他希望就关于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作一些澄清，以使人们对该国的人权环境和状况有一个更好的了解。的确，如在任何遭受内战之苦的国家那样，该国正在出现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自1993年以来，该国一直存在内外叛乱。反叛煽动分子正在对人们犯下恐怖主义罪行，并从邻国特别是坦桑尼亚共和国获得支助。布隆迪反叛分子与前卢旺达武装部队以及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其他武装集团结成同盟。这些武装集团在《卢萨卡协定》之后，曾越过坦桑尼亚领土在布隆迪部署自己的部队。布隆迪政府曾不得不承担起保护人民及其边界以及首都及其通讯线路的责任。在暴力活动激化之后，该国政府决定把人们集中在“保护区”。该国政府正竭尽其所能满足难民营的极大的人道主义需求，并请求得到国际社会的帮助。决不能使人民任凭恐怖主义分子和犯下种族灭绝罪的人的摆布。这些人一方面声称他们举行武装暴动以拯救人民，而同时又谋杀向人民提供援助的人道主义工作者，儿童基金会代表或粮食计划署工作人员最近被杀害便是例子。

74. 把人民组织起来是保护他们和瓦解反叛分子的临时措施，反叛分子因此便失去其人体盾牌及其获得再供给的手段，促使他们以散布谎言和编造夸大数字的方式引起国际社会的震惊。在布琼布拉的周边地区，安全状况继续逐步改善。人们可望

不久便返回家园。同时，治安部队在农民务农或收获期间负责其保卫工作。这些部队在此种情况下，不免会有过火行动，但如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布隆迪办事处查明证据确凿，则将根据军法对其从严惩处。然而，在该国人权状况不佳的基本原因是处于战争状态。

75. 出现影响司法的问题还由于社会危机以及一系列旨在为消除这些问题所发起的改革，其中包括改革《刑事程序法》。布隆迪已请求在这个部门给予国际援助，这对于实现其国家和解的目标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该国政府已请求联合国设立一个布隆迪国际刑事法庭，以便为该国在自独立以来的各种悲剧中，特别是在得到联合国最新实况调查团成员所确认的1993年种族灭绝中遭受苦难的人们讨回公道。就大湖区域的总体情况而言以及特别就布隆迪而言，社会结构自本十年开始以来一直如此松散，乃至在不实现公正的情况下就无法实现和解。鉴于这种严峻的局势，该国政府打算继续进行政治对话直至缔结全面和平协定。只有通过政治手段才能结束布隆迪的冲突。一些人大肆渲染的部落冲突不过是一些玩弄权术的阴谋家为实现其政治目标而使用的伎俩。因为自1965年以来，该国便不存在部落对抗的问题。

76. 布隆迪的和平将是一种进程的结果。这种进程应允许成立各种必要的政治机构，以便保障法治及其所有公民的福利。该政府代表各种政治派别提交了一个和平计划。国际社会应支持这一计划，以便向对这一进程持有敌意的激进运动发出明确的信息。联合国应对以向其提供购买武器资金和煽动暴力的欧洲及邻国为基地的团伙施加压力。为了遏止敌意，可邀请希望参加这一进程的武装派别回到

谈判桌上来。而且，重要的问题是要强调：如果国际合作被打断，那么就会造成一个削弱政府及其和平进程并危及尊重人权的敌对环境。布隆迪的经济处于崩溃的边缘，一场社会风暴即将来临。

77. 没有该区域的稳定，布隆迪便不可能实现和平，而稳定问题与克服影响大湖区域的种族灭绝思想体系有联系。为了铲除罪恶，务必要遏制这一思想的传播，瓦解所有使其传播的手段以及解除在该区域的武装种族灭绝部队。其目标是要结束战争，结束造成人道主义悲剧和作为大规模侵犯人权的基础的战争。

下午6时55分休会，并于下午7时10分复会。

78. **AL-Humaimidi先生**（伊拉克）说，伊拉克代表团打算在委员会下一次会议一开始时行使其答辩权。

79. **Kapalata女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使坦桑尼亚代表团遗憾的是，关于布隆迪的报告未能提前提交以使人们有充分的时间对该项目进行更为实质性的讨论。在答复布隆迪代表的问题时，她指出，坦桑尼亚政府未组成在任何国家从事颠覆活动的武装集团。布隆迪就更谈不上。它是坦桑尼

亚联合共和国政府竭尽全力帮助的国家。确实，她的国家接收了一些难民，但这些难民不仅来自布隆迪，而且也来自其他所有经历武装冲突的邻国，诸如，卢旺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

80. **Nduku女士**（刚果民主共和国）说，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反对针对她的国家的发言。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部队中没有布隆迪公民。大湖区域缺少稳定性的实际原因是在布隆迪缺少国家的凝聚力。

81. **Bhattacharjee先生**（印度）说，印度代表团不同意在秘书长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报告（A/54/409）第98段中表述的意见。该段声称“不能同意遇到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国家逃避国际审查”。他认为，应由这些国家来决定该问题的程度；而且他也不明白为何将印度也列入这些国家之列。

82. **Nikiforov先生**（俄罗斯联邦）说，车臣与秘书长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提及的其他国家之间无类似点可言。而且，该报告载有不正确的结论。他否认该代表曾请其政府作澄清或提供任何资料。

下午7时30分散会。